

出口日用陶瓷

质量许可与 输美认证工作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王凤清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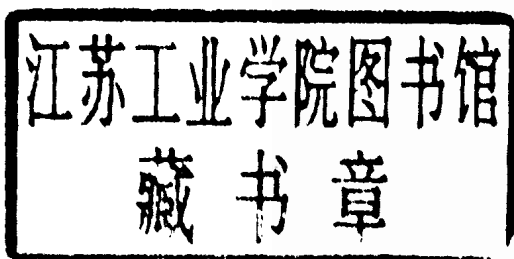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出口日用陶瓷 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工作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王凤清 主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工作指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26-1891-0

I. 出… II. 国… III. 日用陶瓷—出口商品—产品质量—认证—中国—指南 IV. F752.658.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25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五章。内容包括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和输美认证概况,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陶瓷厂认证的工作程序与审核技术,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概要。附录部分收集了有关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和输美认证方面的法规文件。

本书是各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日用陶瓷企业开展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工作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供陶瓷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者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5.25 字数 264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500 定价:9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凤清

编 委 程 方 耿冬久 史小卫
杨志刚 田述军 陈再辉
严佳龙 周 波 彭肖颜
戴建平 胡兴根

前 言

日用陶瓷是我国传统的重要出口商品之一,每年出口 60 多亿件,创汇 20 多亿美元。由于日用陶瓷制品中铅、镉等重金属涉及到人们的安全卫生,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规定,国家对出口日用陶瓷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同时,根据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订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的工作要求,对于输美日用陶瓷工厂,必须实施认证制度。多年来,各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对出口日用陶瓷厂实施质量许可制度和输美日用陶瓷工厂的认证,使我国众多出口日用陶瓷企业在生产、技术、质量,特别是在铅、镉控制方面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我国出口日用陶瓷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了进一步规范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和输美认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出口日用陶瓷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许可工作、输美陶瓷认证工作水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质检系统内多年从事出口日用陶瓷检验、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了《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工作指南》一书。本书是各检验检疫机构、各出口日用陶瓷企业开展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和输美认证工作必备的工具书,对陶瓷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者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学习和参考价值。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广东检验检疫局陈毓林、林永胜、苏谢楠、郭绍然,山东检验检疫局李华森、刘福坤、张建华,河北检验检疫局张宝昌、郑占勤、刘文欣、赵鲁林、徐彩春、于庆龙、赵淑忠,湖南检验检疫局傅举正、岳德安,江苏检验检疫局张士权、吴生荣,河南检验检疫局

谢书升、王凤楼、张宏强、刘社勇、李国松,江西检验检疫局张和贵,福建检验检疫局郑宜宝、胡毅军,广西检验检疫局周菁及国家认监委刘先德、黄继先等同志的帮助;同时参阅和引用了有关出版物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谬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概况	(1)
第一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制度的依据	(1)
第二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意义	(3)
第三节 输美陶瓷认证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意义	(6)
第二章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	(12)
第一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概述	(12)
第二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理解要点	(13)
第三章 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	(29)
第一节 《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 问题谅解备忘录》概述	(29)
第二节 《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2003 版)理解要点	(30)
第四章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陶瓷厂认证的工作程序与审核 技术	(43)
第一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陶瓷厂认证工作程序	(43)
第二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审核技术	(53)
第三节 案例分析	(68)
第五章 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概要	(74)
第一节 陶瓷的概念与分类	(74)
第二节 日用陶瓷原料	(76)
第三节 坯、釉料的制备	(82)
第四节 成型与干燥	(89)

第五节	烧成	(107)
第六节	日用陶瓷装饰	(117)
第七节	日用陶瓷铅、镉溶出量的控制原理	(125)
第八节	检验与包装	(134)
附录		
附录一:	关于下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附录二:	关于印发《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的通知	(152)
附录三:	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 谅解备忘录	(176)
附录四:	执行《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 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工作要求	(185)
附录五:	关于下发输美日用陶瓷认证有关文件的通知	(203)
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概况

国家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质量监督,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防止国外劣质产品进入我国市场,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规定,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和认证制度。

第一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与输美认证制度的依据

一、出口日用陶瓷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1)《商检法》第四条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国家商检部门自 1978 年 5 月 1 日起就将出口日用陶瓷列入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中。

(2)《商检法》第二十条规定: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3)《商检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4)《商检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2. 其他有关规定

1985 年 12 月,原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建材局联合下发了《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要求一切出口陶瓷:包括日用陶瓷、艺术陈设陶瓷、建筑卫生陶瓷及其他用瓷,都必须经过检验,符合贸易合同和出口标准规定方准出口。并要求对工厂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质量、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仪器、检验人员素质等进行考核,经考核具备生产出口陶瓷条件,产品质量符合出口要求的工厂,发给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方准生产出口陶瓷,经营部门方准收购出口;这是我国对出口陶瓷实行质量许可制度的第一个专门性文件。

1987 年 11 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对重要出口商品定义为四种类型: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品质不稳定的出口商品;涉及卫生、安全的出口商品;有出口发展前途的商品。出口日用陶瓷可以说与这四种类型都有关。《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还对获得质量许可证的条件,质量许可证的申请、考核、颁发证书及后续管理做出了规定,并附有《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表》。

2003 年,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的通知》(国认注函[2003]204 号),制定了《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审核要求》及相关程序文件。

二、输美陶瓷认证的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1)《商检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2)《商检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2. 其他法律规定

(1)中美陶瓷《备忘录》规定了检验检疫局应履行的职责:

①实施和监督日用陶瓷厂认证体系。

②a.连续地向 FDA 提供认证的输美日用陶瓷工厂的名称、地址和代号的标准

清单;b.只批准经检验检疫局认证的合格日用陶瓷器皿输往美国。

(2)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执行输美陶瓷谅解备忘录的通知》(国检认函[1999]310)号中要求:工厂达到《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的,由工厂所在地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批准认证,发给认证代号,并将认证工厂名单报送国家检验检疫局审批后,国家检验检疫局将认证工厂名单寄美国FDA。FDA之所以接受这个名单是因为有中国检验检疫的信誉担保。此项认证是在出口质量许可证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未经认证的工厂产品,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输美陶瓷报验,不办理输美放行手续。

(3)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输美日用陶瓷认证有关文件的通知》(国认注函[2003]208号),对输美日用陶瓷厂认证有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统一的认证证书格式。

第二节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意义

一、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是国家加强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控制、提高商品信誉、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而进口国对国外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是在国际贸易中的通行方法。我国的进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起步较晚,其主要原因是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由国有外贸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也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出口商品多是以产定销,能出口多少是多少;生产、经营与市场需求脱节,因此,进出口贸易量较小。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也得到迅速发展,进出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成倍增长;而某些商品的生产厂家在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质次价低的出口产品对名优出口产品形成冲击,影响了国家声誉;旧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管体系和管理办法已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83年3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械工业部联合发布关于《颁发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和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先在普通机床、开式可倾斜压力机、麻花钻头和磨料等出口商品中实行质量许可制度,这是我国在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施的第一项质量许可制度。随后,又陆续对化工产品、日用陶瓷、危险品包装、纺织服装、棉花、煤炭、畜产品、玩具、烟花爆竹等十余种产品相继实行了出口质量许可制度。

我国的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制度,应起源于1985年,其主要原因和历程有

如下五点:

1. 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54年1月3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1984年6月1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

2. 市场希望工厂的管理和产品的质量得到规范

由于已连续两年(1984~1985)的国际陶瓷市场的不景气,我国的陶瓷出口市场也在寻找突破口。在此之前,都是外贸公司收购当地的出口陶瓷,然后组织出口。从1984年开始,口岸地的外贸公司开始到内地的陶瓷产区收购陶瓷。当时国内对出口陶瓷,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定,只有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品以上的日用陶瓷才能出口。由于当时只有15头以上的日用陶瓷才是法检商品,所以,当外地的外贸公司收购不到符合出口要求的陶瓷时,他们就采取收购单件瓷到口岸包装成成套瓷或收购二级品以下的陶瓷出口的做法,当时二级品以下陶瓷成为冲击正常出口陶瓷质量和价格的祸害,产地商检局称其为“水货”。为了保证单件出口瓷的质量,湖南、山东等陶瓷产区,将15头以下陶瓷(含单件瓷)列入了地方法检商品,许多工厂希望对出口日用陶瓷实行最低质量标准和对生产厂实行质量许可制度。

3. 美国FDA的反响强烈

中国出口美国的日用陶瓷,因铅、镉溶出量的问题,美国FDA的反响越来越强烈。

从1984年10月起,美国FDA宣布“自动扣留”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地区的所有陶瓷。中国陶瓷抵美后需先扣留在海关,经检测合格后方准进入美国市场。1985年7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组成的陶瓷代表团访问了美国,与FDA就解决我输美陶瓷的铅、镉溶出量问题进行了谈判;7月12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美国FDA草签了《关于直接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的精神,FDA取消了对中国陶瓷器的“自动卡关”。

4. 国家对出口陶瓷越来越重视

1985年9月5日至10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轻工部一轻局、中国工艺

品进出口总公司在北京联合召开“对美出口陶瓷器工贸检工作会议”,要求工贸检三方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瞄准美国市场,落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销售渠道的具体措施,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把对美出口陶瓷金额提高到1亿美元(1984年为2437万美元,包括从香港转口去美国的共约4000万美元),尽快恢复“瓷器之国”的历史地位。

5. 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工作

1984年底,湖南省外经委、省计委、省经委和湖南商检局联合签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湖南商检局自1985年1月开始,对出口化工、机电、陶瓷、危险货物包装产品厂进行许可证考核试点,1986年1月,湖南省国光瓷厂、建湘瓷厂与湖南省的9个化工厂、6个机电厂、14个危险货物包装厂获得湖南省首批出口产品质量认(许)可证,这也是我国第一批出口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此后,该项工作在全国各地逐步展开。福建商检局与福建轻工业厅和福建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联合下发通知,1986年开始实施日用陶瓷质量许可证制度,组成“工、贸、检”考核组对福建省出口日用陶瓷进行质量许可证考核,这一年,福建省德化瓷厂、德化第二瓷厂和闽清第一瓷厂获得福建省首批陶瓷质量许可证。

1987年11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达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并附有《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表》,各地商检局根据该评分表,相继制定了适合考核本地出口日用陶瓷企业的评分表。

1988年2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88)国检务字第67号《关于调整<种类表>成套瓷器类的通知》,决定自1988年7月1日起出口日用陶瓷全部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

1988年7月1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口日用陶瓷检验工作规则(试行)》开始试行,该规则对检验依据、接受报验、抽样、检验、评定、签证放行、口岸查验、批次管理、许可证管理、分类管理、原始记录、统计报表、总结等方面都做出了具体规定,该规则的第九条明确规定,对出口陶瓷厂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

1989年6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出口陶瓷铅、镉溶出量控制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商检局会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对出口陶瓷生产企业进行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考核,尤其是铅、镉溶出量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准生产出口陶瓷,经营单位方予收购出口。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将公布取得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的期限,到期未取得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各商检局不再接受其出口陶瓷的报验。

1991年底,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输美日用陶瓷实行凭出口陶瓷质

量许可证接受报验的通知》(国检监[1991]051号),要求从1992年1月1日起,对输美日用陶瓷实行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管理,到期未取得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各商检局不再接受其出口报验。

1996年4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发了《关于〈“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有关问题的函》(国检监函[1996]79号),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八个单位联合下发了《“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日用陶瓷器列在《已实施凭出口质量许可证接受报验的产品目录》中,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要求严格按照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已获证企业的监督复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坚决吊销其出口质量许可证书。凡未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的一律不予接受报检放行。

二、出口日用陶瓷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的意义

一是通过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使出口陶瓷企业从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生产、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规范,企业的各项工作有了统一的评定标准。

二是通过实施质量许可证考核,使出口陶瓷企业找到了自身的差距,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的出口。

三是通过实施质量许可证有利于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强化了企业自我把关的质量意识,加快了检验通关速度。

四是为出口日用陶瓷企业的国外安全认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输美陶瓷认证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意义

一、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的产生和发展

日用陶瓷由于价廉物美、经久耐用、易于清洗而深受人们喜爱。日用陶瓷是我国的传统产品,长期以来我国都是日用陶瓷生产和出口大国。1998年,中国日用陶瓷产量约120亿件,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出口数量为48.97亿件,货值14.53亿美元,出口数量亦居世界第一。美国拥有日用陶瓷需求量最大的市场。例如,1996年世界各国进口陶瓷贸易为15亿美元,而仅美国就进口了9亿美元,占世界各国进口陶瓷的60%。美国是我国日用陶瓷最大贸易国家之一,其贸易地位十分重要。但我国日用陶瓷在出口美国的同时,因日用陶瓷中的铅、镉溶出量超标问题,日用

陶瓷输美一度受到重大打击,陶瓷行业损失惨重。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日用陶瓷生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输美日用陶瓷企业解决了铅、镉溶出量超标的技术瓶颈,日用陶瓷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高,重新树立了中国日用陶瓷质量品牌,恢复和扩大了日用陶瓷的对美出口。

1. 中国输美日用陶瓷被美国 FDA 实行自动扣留事件

1982 年,美国波士顿儿童医院向 FDA 报告,中国的陶瓷器铅溶出量偏高,引起美国 FDA 的注意。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至 8 月 7 日连续 6 个月,美国 FDA 对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陶瓷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 47 个样品,其中有 14 个样品铅、镉溶出量超标,超标的样品数量占 30%。按美国 FDA 规定,如果来自一个发运人或国家的进口商品,经抽样检查由于一种原因不合格率达 25% 和连续 6 个月抽查不合格率达至 10%,则将该进口商品列入卡关名单。从 1984 年 10 月起,美国 FDA 宣布对来自中国和香港地区的所有陶瓷实行自动扣留。中国陶瓷货抵美国后需先扣留在海关,经检测合格后方准进入美国市场。产品一旦被列入自动扣留,不但要增加码头、仓库、检测等费用,而且还会延误产品在美国的营销时机,这对于本来就是微利的中国陶瓷而言,无疑是一个重大打击。

2. 第一份《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使用或盛放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的产生

为了早日解除美国对我国陶瓷的自动扣留令,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会同陶瓷出口主管部门和轻工业部等部门共同研究,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和办法。例如要求各地负责输美日用陶瓷的商检机构和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建立日用陶瓷实验室,督促、指导日用陶瓷生产企业对落后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1985 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国家建材局联合下发《关于执行“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85]国检三联字第 566 号),规定“一切出口陶瓷都必须经过检验,符合贸易合同和出口标准规定的方准出口”。商检部门对出口生产厂进行登记管理,会同轻工部或国家建材局考核陶瓷生产厂,开始实施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制度,在陶瓷行业掀起了一场意义深远的质量管理活动,促进了我国陶瓷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1985 年 7 月,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组成的陶瓷代表团访问了美国,与 FDA 就解除对我输美陶瓷的实行自动扣留问题进行了谈判。7 月 12 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美国 FDA 草签了《关于直接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的精神,FDA 取消了对中国陶瓷器的“自动卡关”。美国将减少对附有中国商检证书的中国陶瓷器的广泛取样复查,而采用抽查的方

式,如抽查发现不合格批,则只对该批陶瓷的产区(中国的某一个省)的产品采取严格措施,而不对整个中国的陶瓷器采取“自动卡关”,这对中国的陶瓷出口无疑是一件幸事。随后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积极与美国 FDA 磋商,邀请美国 FDA 专家来中国考察商检实验室和工厂的质量管理。又经过近 3 年的努力,中美双方于 1988 年 2 月 26 日正式签署了第一份《备忘录》。按《备忘录》规定,中国商检机构加强对陶瓷铅、镉溶出量的检验和货物的批次管理,美国海关凭中国商检机构签发的商检证书对货物进行放行。FDA 依据对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工作质量的信任程度来调整其抽查频率。

3. 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制度的产生和新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备忘录》的执行收到显著的效果,输美日用陶瓷产品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我国一些陶瓷工厂生产设备如窑炉等较为落后,质量管理意识较低,尤其是生产传统釉上装饰陶瓷,如粉彩使用的颜料含铅量高,且多为手工操作,产品釉面耐酸性能较差,质量还很不稳定,国外对此类产品的质量投诉时有发生。再者是一些陶瓷生产厂或代理商,通过非正常的渠道出口转运到美国,由于这类产品没有经过检验合格就进入美国市场,存在较大隐患,被美国 FDA 检出铅、镉溶出量超标比例较高。

基于上述理由,中美双方都在努力探讨采取更科学、更合理的检验和监管体系来控制日用陶瓷的铅、镉问题。双方最终达成了共识,就是采取认证制度控制输美日用陶瓷的产品质量。1995 年 4 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发《关于考核输美陶瓷生产厂并报送认证工厂名单的通知》(国检监[1995]90 号),开始实施输美陶瓷生产厂认证制度。《通知》指出,根据美国 FDA 要求,中国商检局需向美国 FDA 提供经中国商检认证的、能保证生产符合 FDA 要求产品的中国陶瓷工厂(传统瓷除外)清单。美国 FDA 将根据中方认证计划的效力和可信度,减少对中国商检认证清单中生产厂的陶瓷取样比率。《通知》同时公布了《输美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和考核办法》,要求对白胎瓷、花瓷或素色瓷等种类实施认证考核。

严格的检验和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制度,促使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改进生产条件,加强管理,输美日用陶瓷产品质量得到稳步提高,从而增强了美国 FDA 合作的信心;美国 FDA 同意在此基础上修订《备忘录》。经过近 4 年的磋商,1999 年 5 月 20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美国 FDA 正式签署了新的《备忘录》,并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执行。

新的《备忘录》增加的内容主要有:

(1)所有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必须经过认证,只有经认证和检验合格的陶瓷器

皿才能输往美国;

(2)输美陶瓷的包装须注明工厂认证代号、生产批号并加贴印有工厂认证代号的 CCIB“H”(卫生认证)标志;

(3)FDA 将此认证厂的资料输入其电子报关处理系统,FDA 依据认证产品质量状况来调节其电子入关系统的通关率。

由此可见,如果我国出口陶瓷质量比较稳定,FDA 将减少对来自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证工厂产品的抽查频率。如果某一认证工厂的日用陶瓷交货批被美国 FDA 抽查检测不合格,美国 FDA 将对该认证工厂的输美日用陶瓷产品实施“自动扣留”,直至工厂改进,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向 FDA 提交调查结果和为保证以后符合规定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经 FDA 检测产品合格后,FDA 方予恢复对该认证工厂的陶瓷产品采取正常检查。FDA 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接受我认证合格的 181 家输美日用陶瓷企业名单,并将名单输入其自动报关系统向社会公布。因此,加强对输美日用陶瓷产品的控制,有效地执行《备忘录》,对我国日用陶瓷顺利进入美国市场是极其重要的;而工厂通过认证,则是陶瓷输美的先决条件。为此,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执行输美陶瓷谅解备忘录的通知》(国检认函[1999]310 号),同时公布了《执行〈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工作要求》,规定了输美日用陶瓷的检验和生产厂认证的工作要求。

4. 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制度的发展

自 1995 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输美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和考核办法》以来,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一个比较科学的认证管理体系。1995 年的认证条件共有 11 个条款,围绕铅、镉溶出量控制这个核心制定了工厂质量管理要求,如提出工厂建立由厂长领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机构;工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铅、镉溶出量内部控制指标,工厂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烤花窑炉设备和建立检验制度等要求。1997 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又发布《输美陶瓷生产厂认证考核表》,进一步明确了考核细则。1999 年,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新的备忘录要求,组织制定了《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规定 12 个条款的要求。与 1997 年的认证条件相比,该认证条件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工厂应当识别和控制影响铅、镉的关键控制点、新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当抽样检验铅、镉溶出量合格等要求。2003 年初,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对认证条件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广泛征求陶瓷生产厂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质量管理发展和检验检疫机构对工厂的监督管理的需要,再次组织全国各大输美日用陶瓷产区的检验检疫机构的专家对认